

开江县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监督方式
121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1.告知责任：在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的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措施的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执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或者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3.《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122	行政强制	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大队	<p>1.告知责任：在实施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的强制措施前，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紧急情况除外）。</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措施的决定。</p> <p>3.执行责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执行要件，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p> <p>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p> <p>3.《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	------	----------------------------	--------------------	--------------	--	--	---	-------------------------------	--

123	行政强制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四项	危化股	<p>1.告知责任：在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的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措施的决定。</p> <p>3.执行责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执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或者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或纠正违法违纪行为。</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p> <p>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p> <p>3.《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	------	---	---------------------	-----	---	--	---	-------------------------------	--

124	行政强制	扣押与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危化股	<p>1.告知责任：在实施扣押与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或者临时查封有关场所的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措施的决定。</p> <p>3.执行责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执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查封决定书）和清单。</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p> <p>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p> <p>3.《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4.《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	------	--------------------------------	-------------------------------	-----	--	---	---	-------------------------------	--

175	行政强制	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责令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灾害防治治理救援股	<p>1.告知责任：在实施责令恢复原状的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措施的决定。</p> <p>3.执行责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执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或者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p> <p>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p> <p>3.《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	------	--------------------	---------------------	----------------------------	---	--	---	-------------------------------	--

176	行政强制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责令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灾害防治治理救援股	<p>1.告知责任：在实施责令恢复原状的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措施的决定。</p> <p>3.执行责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执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或者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p> <p>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p> <p>3.《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197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指挥中心、综合股、危化股、基础	1.检查责任：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应急管</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三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 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 5.《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条	股、煤行股、煤监股、调查评估与统计信息股、办公室、法宣股、执法大队	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	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98	行政检查	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五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煤行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1.检查责任：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煤矿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278	行政检查	对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和监测台网运行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三条、《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灾害防治治理救援股	1.检查责任：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和监测台网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p> <p>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279	行政检查	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第四十四条	灾害防治治理救援股、减灾股、法宣股	<p>1.检查责任：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p> <p>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280	行政检查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七条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灾害防治治理救援股	<p>1. 检查责任：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p> <p>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91	行政奖励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与先进经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举报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的有功人员，以及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p> <p>2.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p> <p>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p>	调查评估与统计信息股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单位、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同级政府研究决定，以同级政府名义或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联合表彰。</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p>追责情形：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114	行政奖励	在防震减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十一条	调查评估与统计信息股	<p>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单位、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p> <p>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同级政府研究决定，以同级政府名义或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联合表彰。</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p>追责情形：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县政府实施，由县应急局承办
235	其他行政权力	对建设单位组织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p> <p>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p>	综合股、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抽查责任：接到有关建设单位的报告或者在检查中发现建设单位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照不少于总数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p> <p>2.核查责任：抽查和审查以书面方式为主。对竣工验收报告的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应急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提出现场核查意见，并如实记录在案。</p> <p>3.监管责任：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236	其他行政权力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时，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指挥中心、综合股、危化股、基础股、煤行股、煤监股、调查评估科、办公室、法宣股、执法大队	<p>1.检查责任：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3.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措施。</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	--------	--	--	---	---	--	---	-----------------------	--

237	其他行政权力	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关闭安全生产违法企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2.《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条	指挥中心、综合股、危化股、基础股、煤行股、煤监股、调查评估科、办公室、法宣股、执法大队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报请责任：经审查，认为应当予以关闭的，向按国务院规定负有管辖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书面报告，告知其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事实、证据，拟关闭的理由及依据，由相关人民政府依法决定是否关闭。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	追究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239	其他行政权力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第七条	煤行股	1.受理责任：联合试运转开始前，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追究情形：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应急管理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的告知理由)。</p> <p>2. 决定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予以备案。</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241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p>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p> <p>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p>	指挥中心	<p>1. 受理责任: 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当提交的应急预案备案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决定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追责情形:</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职与其 其他 部门 共同 行使 安全 生产 监督 管理</p>

243	其他行政权力	<p>矿山（含尾矿库）、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和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人员列入、移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p>	<p>《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p>	<p>调查评估与统计信息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要求。 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要求对拟纳入名单主体进行形式或实质审查。 3. 管理责任：对符合严重违法失信法定情形的，予以纳入管理。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p>追责情形：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p>		
-----	--------	---	--------------------------------------	-------------------	--	--	--	--	--

227	其他行政权利	地震信息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九条、《地震预报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三条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灾害防治治理救援股	<p>1. 检查责任：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地震信息发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3.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措施。</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	--------	--------	--	----------------------------	--	--	---	-----------------------	--

228	其他 行政 权利	对建设工程专用地震 监测台网和强震动设 施设置建设方案及建 设情况审查备案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灾害防治治理救援股	<p>1. 检查责任：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建设工程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强震动设施设置建设方案及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3.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措施。</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	----------------	--	--------------------------	----------------------------	--	--	---	-----------------------	--

229	其他行政权利	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审查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三条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灾害防治治理救援股	<p>1. 检查责任：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审查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3.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措施。</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	--------	-----------------	--------------------------------------	----------------------------	--	--	---	-----------------------	--

59	行政确认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发证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	法宣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或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制证决定（不符合制证条件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七条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p>追责情形：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县应急管理局协助
27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	1. 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行政处罚

		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队	<p>行建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862	行政处罚	对场所运营单位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宿经营者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七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职责范围内的场所运营单位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宿经营者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p>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按公安等部门

		条规定的 行政处罚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行的其他责任。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	第八十三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3181	行政处罚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或者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3.《煤矿安全规程》第七十二条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1.立案责任:发现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或者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3.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5.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182	行政处罚	对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p> <p>2.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五项</p> <p>3. 《煤矿安全规程》第七十一条第四项</p>	<p>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p>	<p>1. 立案责任: 发现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3.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p>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定》第七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5.《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3183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2.《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3.《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5.《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184	行政处罚	<p>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p>	<p>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p>	<p>1.立案责任：发现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3.《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第二十五条 5.《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3185	行政处罚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p>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p> <p>1.立案责任：发现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3.《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5.《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318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3.《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5.《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十条			
3187	行政处罚	<p>对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或者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或者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p>	<p>《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p>	<p>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p>	<p>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或者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或者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3.《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5.《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188	行政处罚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或者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3.《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大队	1.立案责任：发现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资质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或者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虚假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3.《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 4.《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三十一条</p> <p>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p> <p>7.《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p> <p>8.《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p> <p>9.《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p> <p>10.《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p> <p>11.《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p> <p>12.《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二条</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189	行政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危化股、基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	1.《中华人民共和国	追责情形：	监督电话：	

	处罚	<p>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3.《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八条、第六十八条</p>	<p>入股、煤监队</p>	<p>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逾期未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3.《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5.《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18-8235218	
3190	行政处罚	<p>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未保证安</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2.《生产安全事故</p>	<p>危化股、基入股、煤监队</p>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p>	<p>追究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全生产所必需的资 金投入，致使生产 经营单位不具备安 全生产条件，导致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的行政处罚</p>	<p>罚款处罚规定（试 行）》第十九条</p>	<p>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 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 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 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 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 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 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 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 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 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七十 六条、第七十七条、第 七十八条、第七十九 条、第八十条、第八 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三条 3.《应急管理行政执法 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 定》第七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条、第二十一条、第 二十二条、第二十三 条、第二十五条 5.《安全生产领域违 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 暂行规定》第七 条、第八条、第九 条、第十</p>	<p>第二十一条，《应急 管理 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 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 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 公务员处分条 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 二款，《应急管理行政 执 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 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免责的情形。</p>		
--	--	---	-----------------------------	--	--	--	--	--

319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九十四条； 2.《煤矿安全生 产条例》第十八条、第六十八条	危化股、基 础股、煤监 股、执法大 队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3.《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5.《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319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危化股、基 础股、煤监 股、执法大 队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队	<p>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3.《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5.《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19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p> <p>2.《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九条、第六十八条</p>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p>	<p>监督电话： 028-63858031 、 028-63858306</p>	

				<p>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3.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5.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3194	行政处罚	<p>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行政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p> <p>2.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p> <p>3.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p>	<p>危化股、基础股、煤监大队、执法队</p>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p> <p>4.《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第八十三条</p> <p>3.《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5.《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195	行政处罚	<p>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p> <p>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p> <p>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p> <p>项</p> <p>3.《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p>	<p>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p>	<p>1.立案责任: 发现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3.《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p>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p>	<p>监督电话:</p> <p>0818-8235218</p>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定》第七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5.《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319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3.《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4.《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3.《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5.《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5.《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3197	行政处罚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p> <p>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p> <p>3.《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p> <p>4.《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p> <p>5.《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p>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3.《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5.《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	------	------------------------	---	------------------	---	--	---	-------------------------------	--

3198	行政处罚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p> <p>2.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p> <p>3.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p>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3.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5.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319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p>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期 组织演练的 行政处罚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3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4.《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队	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3.《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5.《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3200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 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 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四项</p> <p>3.《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p> <p>4.《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p> <p>5.《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p>		<p>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3.《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5.《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3201	行政处罚	<p>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行政处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p> <p>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p>	<p>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第八十三条</p> <p>3.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5.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202	行政处罚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p> <p>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项</p> <p>3.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三十七条</p>	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 立案责任: 发现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3.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p>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4.《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定》第七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5.《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3203	行政处罚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二十八条 3.《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1.立案责任：发现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3.《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	追究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5.《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3205	行政处罚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p> <p>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p> <p>3.《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p> <p>4.《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p> <p>5.《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p>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3.《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5.《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p> <p>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p> <p>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3206	行政处罚	<p>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行政处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p> <p>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项</p> <p>3.《煤矿安全规程》第七十一条第四项</p>	<p>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p>	<p>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3.《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5.《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

3207	行政处罚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查)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p> <p>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p> <p>3.《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项</p> <p>4.《煤矿安全规程》第七十一条第四项</p>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3.《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5.《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3208	行政处罚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p>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p>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3.《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队	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3.《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5.《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3209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和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p>		<p>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3.《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5.《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	--	--	--	--	---	---	--	--

3210	行政处罚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3.《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5.《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321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 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 措施的行政 处罚	一 项	队	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予以审 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 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 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 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 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 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 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 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 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 行的其他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应 急管理 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 职管 理 规定》第七条以及 其他 依法应当 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职人 员政务 处分法》第十二 条，《行政机 关 公务员处分条 例》第十四条、第 十五 条第二款，《应 急管理行政 执 法人员依法履 职管 理规定》第十 条以及其他依法 应当 免责的情形。			
3212	行政 处罚	对重大危险 源未登 记建档，未进行定 期检测、评估、监 控，未制定应急 预案，或 者未告知应急 措施 的行政 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 一百零一条第二 项 2.《危险化学品重 大危险源监督管	危化股、基 础股、煤监 股、执法大 队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危险源未登记 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 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 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系	1.《中华人民共和 国 安全生产法》第九 十 条 2.《中华人民共和 国 行政 处罚法》第七十 六 条、第七十七 条、第 七十八 条、第七十九 条、第八十 条、第八 十一 条、第八十二 条、第 八十三 条 3.《应 急管理行政 执 法人员依法履 职管 理 规定》第七 条 4.《行政机 关 公务员处分条 例》第二十 条、第二 十一 条、第二 十二 条、第二十三 条、第 二十五 条 5.《安全 生产领域违 法违纪行为政 纪处 分暂行规 定》第七 条、第 八条、第 九条、第 十 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 处罚法》第七十六 条，《行 政机 关 公务员处分条 例》第二 十一 条，《应 急管理 行政 执法人员依法履 职管 理 规定》第十 条以及其他依法 应当 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p>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3213	行政处罚	<p>对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政</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p> <p>2. 《煤矿安全生</p>	<p>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第八十三条</p> <p>3.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5.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214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p> <p>2.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p>	<p>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p>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3.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规定》第七条</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5.《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	--	--	--	---	---	---	--	--

321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p> <p>2.《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p> <p>3.《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九条</p>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3.《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5.《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28-63858031、 028-63858306</p>	
321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p>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将生</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p>	<p>监督电话： 028-63858031</p>	

		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2.《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	队	<p>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5.《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 028-6385 8306	
321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自的 安全生产管 理 职责 ， 或者未对承 包 单位、承租 单位 的安 全 生产统一协 调、管理的 行政处 罚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七十八条、第七十九 条、第八十条、第八 十一条、第八十二 条、第八十三 条 3.《应急管理行政执 法人员依法履行管 理规定》第七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条、第二十一条、第 二十二条、第二十三 条、第二十五条 5.《安全生产领域违 法违纪行为政纪处 分暂行规定》第七 条、第八条、第九 条、第十 条	理 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 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 员政务 处分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 公务员处分条 例》第十四条、第 十五条 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 执 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 定》第十 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免责的情 形。			
3218	行政 处罚	对两个以上 生产经 营单 位在同一作 业 区域 内进行可能危 及 对方安全生 产的 生产经 营活动，未 签订安 全生 产管理 协议 或者未指 定专 职安 全生 产管理 人 员 进行安 全检 查 与 协调的 行政处 罚	《中华人民共 和 国安 全生 产法》第 一百零四 条	危化股、基 础股、煤 监 股、执法 大 队	1.立案责任：发现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	1.《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 全生 产法》第九 十 条 2.《中华人民共和 国 行政 处罚法》第七 十 六条、第七十七 条、第 七十八 条、第七十九 条、第八十条、第八 十一 条、第八十二 条、第八十三 条	追 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七十六 条，《行 政机关 公务员 处分条 例》第二十一 条，《应 急 管 理 行政 执法人员依法履 职管 理 规定》第七 条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 追究的情形。 免 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3.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5.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21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 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p>1. 立案责任: 发现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 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3.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5.《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22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3.《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5.《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免责的情形。</p>		
3221	行政处罚	<p>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协议，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p> <p>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p>	<p>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p>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协议，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3.《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5.《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322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2.《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3.《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5.《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追究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22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或者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六项 3.《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二项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或者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3.《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5.《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224	行政处罚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处罚的，或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或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1.立案责任：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或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或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3.《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5.《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3225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3.《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5.《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3226	行政处罚	对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3227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予</p>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行政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队	<p>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	--------------------	------------------------------	---	---	---	--	--	--

322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3229	行政处罚	对拒绝矿山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在被检查时隐瞒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四项	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1.立案责任：发现拒绝矿山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予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行政处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p>	<p>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	--	--------------------------	-------------------------------------	--	---	--	--	--

3230	行政处罚	对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3231	行政处罚	对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	1.《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五十九条	煤监股	<p>1.立案责任：发现对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资源回采率的行政处罚	2.《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323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六十条 2.《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煤监股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p> <p>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	--	--	--	--	--	---	--	--

3233	行政处罚	对可采煤层丢弃不采的行政处罚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煤监股	<p>1.立案责任：发现可采煤层丢弃不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	------	----------------	-------------------------	-----	---	---	--	-------------------------------	--

32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煤炭开采顺序的行政处罚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煤监股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煤炭开采顺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	------	----------------	-------------------------	-----	---	---	--	-------------------------------	--

3235	行政处罚	对一次采全 高开采丢顶煤、底煤或者用煤皮作假顶的行政处罚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煤监股	<p>1.立案责任：发现一次采全高开采丢顶煤、底煤或者用煤皮作假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	------	------------------------------	-------------------------	-----	--	---	--	-------------------------------	--

3236	行政处罚	对留设保护煤柱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煤监股	<p>1.立案责任：发现留设保护煤柱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	------	---------------------	-------------------------	-----	--	--	---	-------------------------------	--

323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提交采区回采率报告的行政处罚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煤监股	<p>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提交采区回采率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3238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组织排查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五	煤监股	<p>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规定排查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并按规定报告，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审</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行为，并按规定报告，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p>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259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及其有关人员违规检查、维修、操作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十四条	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矿山企业及其有关人员违规检查、维修、操作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p> <p>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3260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定期检测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浓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五十四条	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 立案责任：发现矿山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定期检测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浓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监督电话： 028-63858031 、 028-63858306</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	--	--	--	---	---	---	--	--

3261	行政处罚	对矿山井下采掘作业、露天采剥作业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矿山井下采掘作业、露天采剥作业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28-63858031、 028-63858306</p>	
------	------	------------------------------	------------------------------	--------------	---	--	---	---	--

3262	行政处罚	对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五十四条	煤监股	<p>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3263	行政处罚	对有瓦斯突出，有冲击地压，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九	煤监股、瓦监中心	<p>1.立案责任：发现有瓦斯突出，有冲击地压，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在水体下面开</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物和铁路下面开采，在水体下面开采，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矿山，未按要求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处罚</p>	<p>条、第五十四条</p>	<p>采，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矿山，未按要求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	--	----------------	---	---	---	--	--

3264	行政处罚	对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按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五十四条	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按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	------	-----------------------------	------------------------------	--------------	--	--	---	-------------------------------	--

3265	行政处罚	对井下采掘作业应当探水前进而未探水前进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十四条	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井下采掘作业应当探水前进而未控水前进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3266	行政处罚	对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矿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	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山安全规程规定的条、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		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3267	行政处罚	对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减少氧气析出量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1.立案责任：发现对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减少氧气析出量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p> <p>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3268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按规定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四条	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 立案责任：发现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按规定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	--	--	--	---	---	---	--	--

326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3270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予以审查,</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p>	<p>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p>		<p>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271	行政处罚	<p>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行政处罚</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七</p>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条第一款	<p>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p> <p>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	--	------	---	---	---	--	--

327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3273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的行政处罚	一项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p>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3274	行政处罚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p>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	监督电话： 028-63858031、 028-63858306	

		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行政处罚	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八十三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3275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化股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	追究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276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 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 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化股	<p>1. 立案责任: 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 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 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p>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p>	<p>监督电话:</p> <p>0818-8235218</p>	

		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277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 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危化股	<p>1. 立案责任: 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 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278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3279	行政处罚	<p>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行政处罚</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p>	<p>危化股</p>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3280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281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	危化股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七十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63858031、 028-63858306	

					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282	行政处罚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3283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3284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十二项		<p>1. 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职责规定》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职责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3285	行政处罚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行政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	危化股	<p>1. 立案责任：发现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p>	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p>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p> <p>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3286	行政处罚	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p> <p>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p>	危化股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行政处罚		<p>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	--	-----------------	--	--	---	---	--	--

3287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3288	行政处罚	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化学 品以及储存 数量构成重 大危险源 的其他危险化 学品在专用 仓库内单独 存放的行政 处罚</p>	<p>2.《危险化学 品经营许可 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第三项</p>	<p>其他危险化 学品在专用 仓库内单独 存放的，予 以审查，决 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 件及时组织 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 直接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 员不得少于 两人，询问 或者检查应 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 人辩解。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 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 述和申辩等 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 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前，应 制作《行政 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 人，告知其 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的事 实、理由及 依据，并告 知当事人依 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 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 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制作 《行政处罚 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 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 申辩或者听 证情况等内 容。 6.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 规规定的方式 和时限，将 《行政处罚 决定书》送 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 定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 章规定应履 行的其他责任。</p>	<p>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 条、第八十 条、第八十 一条、第八 十二条、第 八十三条 2.《应急管理 行政执 法人员依法 履行管理 规定》第七 条 3.《行政机 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 》第二十 条、第二十一 条、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三 条、第二十五 条 4.《安全生 产领域违 法违纪行 为政纪处 分暂行规 定》第七 条、第八 条、第九 条、第十 条</p>	<p>《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 条例》第 二十一条 ，《应急 管理行政 执法人员 依法履行 管理规定 》第七条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 追究的情 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 职人员 政务处分 法》第十 二条，《 行政机 关公务员 处分条 例》第十 四条、第 十五条第 二款，《 应急管理 行政执 法人员依 法履行管 理规定》 第十条以 及其他依 法应当免 责的情 形。</p>			
3289	行政 处罚	<p>对危险化 学品的储 存方式、 方法或者 储存数量 不符合国 家标准或 者国家有 关规定的 行政处罚</p>	<p>1.《危险化 学品安全 管理条例 》第八十 条第一款 第五项 2.《危险化 学品经营 许可证管 理办</p>	<p>危化股</p>	<p>1.立案责任： 发现危险化 学品的储存 方式、方法 或者储存数 量不符合国 家标准或者 国家有关规 定的，予以 审查，决定 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 件及时组织 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 直接利害关 系</p>	<p>1.《中华人民 共和国 行政处罚 法》第七 十条、第 七十七条、 第七十八 条、第七十 九条、第八 十条、第八 十一条、第 八十二 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 政处罚 法》第七 十六条，《 行政机 关公务员 处分条 例》第 二十一条 ，《应急 管理行政 执法人员 依法履行 管</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p>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p> <p>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	--	--	-----------	---	---	---	--	--

3290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3291	行政处罚	对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七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测、检验的 行政处罚项	2. 危险化学 品 经营许可 证管理办 法》第三十 条第七项		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 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3292	行政 处罚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危化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八十三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3293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危化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 的行政处罚		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 规定》第七条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3294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2.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危化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3295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危化股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免责的情形。</p>		
3296	行政处罚	<p>对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p>	<p>危化股</p> <p>1.立案责任：发现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十条		
3297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p>	<p>追究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p> <p>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3298	行政处罚	对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

3300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政处罚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3301	行政处罚	对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危化股	1.立案责任:发现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予以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	监督电话: : 028-6385	

		火药、烟火药、引火线 的行政处罚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p>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8031、028-63858306	
--	--	------------------	--------------------------	---	---	--	-------------------	--

330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28-63858031、 028-63858306</p>	
------	------	-----------------------------	----------------------	-----	--	---	--	---	--

3303	行政处罚	对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	------	------------------------------	----------------------	-----	---	---	---	-------------------------------	--

3304	行政处罚	对雇佣未经安全考试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雇佣未经安全考试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330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用量</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使用的原料 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用量的行政处罚		<p>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306	行政处罚	对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 发现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p>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p> <p>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3307	行政处罚	<p>对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p>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六项</p>	<p>危化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p>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308	行政处罚	<p>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p> <p>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p>	<p>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p> <p>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p>	<p>危化股</p> <p>1. 立案责任: 发现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p> <p>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p>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p>	<p>监督电话:</p> <p>0818-8235218</p>	

				<p>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	--	--	--	---	--	--------------------------	--	--

331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p>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p> <p>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p> <p>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p> <p>4.《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p> <p>5.《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p> <p>6.《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八条</p> <p>7.《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p> <p>8.《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p>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大队、执法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5.《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	------	------------------------	--	------------------	---	--	---	-------------------------------	--

3311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p>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p> <p>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p> <p>3.《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p> <p>4.《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p>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5.《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	------	---------------------------------	---	------------------	--	---	---	-------------------------------	--

3312	行政处罚	对转让、接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p> <p>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p> <p>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p> <p>4.《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款</p> <p>5.《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p> <p>6.《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三、四项</p>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转让、接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5.《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	------	--------------------------------	--	------------------	---	---	---	-------------------------------	--

3313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行政处罚	<p>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p> <p>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二项</p> <p>3.《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p>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3314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1.立案责任:发现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转移、隐匿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事故发生后逃匿的行政处罚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三条 3.《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四十七条 4.《煤矿安全生	队	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事故发生后逃匿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3315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行政 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1.立案责任：发现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	追究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316	行政处罚	<p>对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行政处罚</p>	<p>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p> <p>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p>	<p>危化股</p>	<p>1. 立案责任：发现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p> <p>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317	行政处罚	<p>对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行政处罚</p>	<p>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条</p> <p>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p>	<p>危化股</p>	<p>1. 立案责任: 发现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p>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行政机关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3318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危化股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319	行政处罚	<p>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p>	<p>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p> <p>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p>	<p>危化股</p>	<p>1.立案责任：发现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p>	<p>追究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3320	行政处罚	<p>对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行政处罚</p>	<p>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p> <p>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p>	<p>危化股</p> <p>1.立案责任：发现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

3321	行政处罚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3322	行政处罚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危化股	1.立案责任：发现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合 《易制毒化学药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求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332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 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	1. 《易制毒化学药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	危化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 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的行政处罚	十条第五项		<p>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332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p>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p> <p>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一条</p>	危化股	<p>1. 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336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停产停业整顿的生产经营单位,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 立案责任: 发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停产停业整顿的生产经营单位,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p>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333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33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p>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p>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p>	<p>追究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28-63858031</p> <p>、 028-63858306</p>	

				<p>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	--	--	--	--	-----------------------------	--	--	--

333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	------	---------------------------------	-------------------	------------------	--	---	---	-------------------------------	--

3340	行政处罚	对煤矿未按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	煤监股	<p>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	------	---------------------------	-----------------------	-----	--	--	---	-------------------------------	--

334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	------	--------------------------	-------------------	------------------	---	---	---	-------------------------------	--

3342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	------	--------------------------------	--------------------	------------------	---	---	---	-------------------------------	--

3343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	------	--------------------------	-----------------------	------------------	---	---	---	-------------------------------	--

3344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	------	-----------------------------	-----------------------	------------------	--	--	---	-------------------------------	--

3345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三项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3346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四项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队	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3347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p> <p>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	--	--	--	---	---	---	--	--

3348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3349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七项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从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队	<p>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35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	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p> <p>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335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p>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p> <p>1. 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35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p>1. 立案责任: 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p>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行政机关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35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等规定。	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335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2.《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	追究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335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行政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2.《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63858301、 028-63858306

					<p>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335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3357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358	行政处罚	对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追究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行的其他责任。				
3359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336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假, 骗取 或者勾结、串通行政 审批工作人员 取得安全生 产许可证 及其他批 准文件的行政 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股、执法大队	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 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 予以 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 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 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 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 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制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 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 式和时限,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 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定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 行的其他责任。	六条、第七十七条、第 七十八条、第七十九 条、第八十条、第八 十一条、第八十二 条、第八十三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 法人员依法履行管 理规定》第七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条、第二十一条、第 二十二条、第二十三 条、第二十五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 法违纪行为政纪处 分暂行规定》第七 条、第八条、第九 条、第十 条	《行 政机关 公务员 处分条 例》第 七十六 条, 《行 政机关 公务员 处分条 例》第 二十一 条, 《应 急管理 行政执 法人员 依法履 职管理 规定》 第七 条以及 其他依 法应当 追究的 情形。 免责情形: 《中 华人民 共和国 公职人 员政务 处分法 》第十 二条, 《行政 机关公 务员处 分条例 》第十 四、第 十五 条第二 款,《应 急管理 行政执 法人员 依法履 职管理 规定》 第十 条以及 其他依 法应当 免责的 情形。		
3361	行政 处罚	对生产经营 单位及其 有关人员 未依法 办理安全 生产许可 证变更手 续的行政 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 行为行政处罚办 法》第五十一条 第三款	危化股、基 础股、煤监 股、执法大 队	1.立案责任: 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 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证变更手续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 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	1.《中 华人民 共和国 行政处 罚法》 第七十 六条、 第七十 七条、 第七十 八条、 第七十 九条、 第八十 条、第 八十一 条、第 八十二 条、第 八十三 条	追究情形: 《中 华人民 共和国 行政处 罚法》 第七十 六条, 《行 政机关 公务员 处分条 例》第 二十一 条, 《应 急管理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 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条、第</p>		
336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	<p>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p>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 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p> <p>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	--	--	--	--	--	---	--	--

3363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相关制度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相关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	------	----------------------------	----------------------------	------------------	---	---	---	-------------------------------	--

336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	------	---------------------------------	----------------------------	------------------	--	--	---	-------------------------------	--

336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	------	-------------------------	----------------------------	------------------	--	---	---	-------------------------------	--

336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28-63858031、 028-63858306</p>	
------	------	-----------------------------	----------------------------	------------------	--	--	---	---	--

3367	行政处罚	对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28-63858031 、 028-63858306</p>	
3368	行政处罚	对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p>	<p>监督电话： 028-6385</p>	

	恢复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第六项	队	<p>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8031、028-63858306	
3369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p>	监督电话：0818-8235218	

				<p>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p> <p>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	--	--	--	---	---	---	--	--

337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	------	---------------------------	--------------------------	------------------	---	--	---	-------------------------------	--

337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3372	行政处罚	对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性质、影响范围和应 急防范措施告知周 边单位和人员的行 政处罚</p>	<p>三项</p>	<p>队</p> <p>周边单位和人员的，予以审查，决定 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 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 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 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 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 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 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 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 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 行的其他责任。</p>	<p>七十八条、第七十九 条、第八十条、第八 十一条、第八十二 条、第八十三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 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 规定》第七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条、第二十一条、第 二十二条、第二十三 条、第二十五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 法违纪行为政纪处 分暂行规定》第七 条、第八条、第九 条、第十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应 急 管 理 行政 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 理 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 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 员政务 处分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 关 公务员处分条 例》第十四条、第 十五条 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 执 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 规定》 第十 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免责的情 形。</p>		
--	--	-----------	--	--	--	--	--

337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	------	---------------------------	--------------------------	------------------	--	--	---	-------------------------------	--

337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	------	---------------------------	--------------------------	------------------	--	--	---	-------------------------------	--

337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等规定。</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3376	行政处罚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二十九条	队	擅自开工建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3377	行政处罚	对除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执法大队	1.立案责任：发现除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p> <p>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3378	行政处罚	对除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十条第二项	执法大队	<p>1. 立案责任：发现除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379	行政处罚	对除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十条第三项	执法大队	<p>1. 立案责任: 发现除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p>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	--	--	--	---	---	---------------------------------------	--	--

338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28-63858031、 028-63858306</p>	
338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p>	<p>监督电话： 028-63858031</p>	

		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十条	队	种作业操作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28-6385 8306	
3383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p> <p>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	--	--	--	---	---	---	--	--

3384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	------	-----------------------------	------------------------------	------------------	--	--	---	-------------------------------	--

3385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3386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行政处罚	十四条第二项		<p>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3387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p>追究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p>	监督电话：0818-8235218	

		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行政处罚		<p>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p> <p>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	--	------------------	--	---	---	---	--	--

3388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3389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行政处罚	十四条第五项		<p>单位、区域及人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职责规定》第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职责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职责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3390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职责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18-8235218	

				<p>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p> <p>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3391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危化股	<p>1. 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392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危化股	<p>1. 立案责任: 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p>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393	行政处罚	<p>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行政处罚</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p>	<p>危化股</p>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394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28-63858031</p> <p>、 028-63858306</p>	

				<p>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3395	行政处罚	<p>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p>	<p>危化股</p>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

3396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单位未按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单位未按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3397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发生相关规定的变化后，未重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发生相关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新 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行政处罚</p>	<p>条、第三十五条</p>	<p>自建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	------------------------------------	----------------	--	---	--	--	--

3398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	------	--------------------------------	-----------------------------	-----	---	--	---	-------------------------------	--

3399	行政处罚	对在申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在申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3400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七条第三项		<p>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3401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行政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p>	<p>追究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政处罚		<p>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402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行政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危化股	<p>1. 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处罚		<p>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403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危化股	<p>1. 立案责任: 发现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p>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p>	<p>监督电话:</p> <p>0818-8235218</p>	

				<p>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行政机关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404	行政处罚	对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405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p>	<p>追究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3406	行政处罚	对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28-63858031、028-63858306</p>

				<p>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3407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扰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拒绝、阻扰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3409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相关规定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相关规定申请变更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410	行政处罚	对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危化股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行的其他责任。				
3411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危化股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3412	行政处罚	对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	危化股	1.立案责任：发现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未按规定提出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行政处罚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414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第三项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415	行政处罚	对企业隐瞒 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 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或者企业以 欺骗、贿赂 等不正当手 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 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 发现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或者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p>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 处分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 公务员处分条</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	--	--	--	---	--	---	--	--

341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行政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	------	------------------------------	----------------------------	-----	---	---	--	-------------------------------	--

341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3418	行政处罚	对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p>	<p>条第三项</p>	<p>供虚假材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	------------------------------------	-------------	---	---	--	--	--

3419	行政处罚	对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3420	行政处罚	对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予以</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监督检查，仍从事条第二项 鉴定工作的行政处罚</p>		<p>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七十八条、第七十九 条、第八十条、第八 十一条、第八十二 条、第八十三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 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 规定》第七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条、第二十一条、第 十二条、第二十三 条、第二十五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 法违纪行为政纪处 分暂行规定》第七 条、第八条、第九 条、第十</p>	<p>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应 急管理行政执 法人员依法履 职管理规定》 第七条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 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职人员政务 处分法》第十 二条，《行政机 关公务员处分 条例》第十四 条、第十五条 第二款，《应 急管理行政执 法人员依法履 职管理规定》 第十条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免 责的情形。</p>		
--	--	-----------------------------------	--	--	---	---	--	--

3421	行政处罚	对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3422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四十三条第一项		<p>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3423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	监督电话：0818-8235218		

		<p>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行政处罚</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	--	------------------------------------	--	--	---	---	--	--

3424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3425	行政处罚	对从事礼花弹生产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礼花弹生产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行政处罚	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p>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3426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p>	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8-8235218	

				<p>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p> <p>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430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p>危化股</p> <p>1. 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431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危化股	<p>1. 立案责任: 发现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p>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432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3433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危化股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3434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p>危化股</p> <p>1.立案责任：发现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3435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436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危化股	1.立案责任：发现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437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危化股	1.立案责任：发现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追究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3438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七项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应急局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3439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八项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予以审查，</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行政处罚		<p>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440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九项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p> <p>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3441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十项	<p>危化股</p> <p>1. 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442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 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危化股	<p>1. 立案责任: 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 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p>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p>	<p>监督电话:</p> <p>028-63858031</p> <p>、</p> <p>028-63858306</p>	

				<p>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	--	--	--	---	--	---	--	--

3443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3444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营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p>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七十八条、第七十九 条、第八十条、第八 十一条、第八十二 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 法人员依法履行管 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条、第二十一条、第 十二条、第二十三 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 法违纪行为政纪处 分暂行规定》第七 条、第八条、第九 条、第十</p>	<p>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应 急管理行政 执法人员依法履 职管理规定》第 七条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追 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职人员政务 处分法》第十 二条，《行政 机关 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 十四条、第十 五条第二款、 《应急管理行 政执法人员 依法履行管 理规定》第十 条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 免责的情 形。</p>		
--	--	------------	--	---	--	---	--	--

3445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	------	----------------------------------	------------------------------	-----	---	--	---	-------------------------------	--

3446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	------	-----------------------	------------------------	------------------	--	---	---	-------------------------------	--

3447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	------	-----------------------------	------------------------	------------------	--	---	---	-------------------------------	--

3448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3449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安全培训机构的，予以审查，决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行政处罚		队	<p>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450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p>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451	行政处罚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大队	<p>1. 立案责任：发现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452	行政处罚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 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 立案责任: 发现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 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p>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454	行政处罚	<p>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p>	<p>基础股</p> <p>1.立案责任：发现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p>	<p>追究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3456	行政处罚	<p>对工贸企业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行政处罚</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p>	基础股	<p>1.立案责任：发现工贸企业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28-63858031、 028-63858306</p>

				<p>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3459	行政处罚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基础股	<p>1.立案责任：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3460	行政处罚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基础股	<p>1.立案责任：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3461	行政处罚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基础股	<p>1.立案责任：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462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企业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基础股	<p>1.立案责任：发现非煤矿山企业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3463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基础股	<p>1.立案责任：发现非煤矿山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	------	-----------------------	-----------------------------	-----	--	--	---	-------------------------------	--

3464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企业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基础股	<p>1.立案责任：发现非煤矿山企业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3465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基础股	<p>1.立案责任：发现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p>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第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刑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466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申请、办理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基础股	<p>1.立案责任：发现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p>	<p>追究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p>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3467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基础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	--	--	--	--	---	---	--	--

3468	行政处罚	对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基础股	<p>1.立案责任:发现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	------	----------------------------	------------------------------	-----	---	---	--	-------------------------------	--

34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	基础股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3470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	基础股	<p>1.立案责任：发现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p>	<p>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p>	<p>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相应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	--	--	--------------------	---	---	--	--	--

3471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	基础股	<p>1.立案责任：发现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	------	---------------------------	-----------------------------	-----	--	--	---	-------------------------------	--

347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并落实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的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	基础股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并落实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3473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生产经营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	基础股	<p>1.立案责任：发现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应急管</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行政处罚	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		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3474	行政处罚	对未经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	基础股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库区从事 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行政处罚			<p>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p> <p>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475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基础股	<p>1. 立案责任：发现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p> <p>规定》第七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公务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	--	--	--	---	---	---	--	--

3476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对相关事项进行变更的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条	基础股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应急管理部的批准，对相关事项进行变更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3477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	基础股	<p>1.立案责任：发现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完成闭库，或者特殊情况</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完成闭库，或者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未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延期的行政处罚	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		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未报经相应的应急管理部门同意后延期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3478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行政处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基础股	1.立案责任：发现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罚			<p>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479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基础股	<p>1.立案责任：发现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p>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480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项	基础股	<p>1. 立案责任: 发现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p>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481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基础股	<p>1.立案责任：发现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	--	--	--	---	--	--------------------------	--	--

3482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基础股	<p>1.立案责任：发现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3483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金属非金属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基础股	<p>1.立案责任：发现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地下矿山企业的行政处罚	《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條		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 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條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條,《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條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條,《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條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3484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三	基础股	1.立案责任:发现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條,《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條,《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p> <p>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3485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第三十六条	基础股	<p>1. 立案责任：发现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486	行政处罚	<p>对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未大于 300 米，或者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p>	<p>《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第三十九条</p>	基础股	<p>1. 立案责任：发现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未大于 300 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处罚			<p>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487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方式不符合规定、采用浅深孔爆破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九条	基础股	<p>1.立案责任：发现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方式不符合规定、采用浅深孔爆破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3488	行政处罚	对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三十九条	基础股	<p>1.立案责任：发现小型露天采石场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p>	<p>追究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3489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开采，以及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未按规定分层开采的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三十九条	基础股	1.立案责任：发现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开采，以及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未按规定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3490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的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三十九条	基础股	<p>1.立案责任：发现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3491	行政处罚	对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未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基础股	<p>1.立案责任：发现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未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究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492	行政处罚	对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的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九条	基础股	1.立案责任：发现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行的其他责任。				
3493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按规定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以及发现问题未采取措施的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	基础股	<p>1.立案责任：发现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按规定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3494	行政处罚	对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	基础股	<p>1.立案责任：发现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站在</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员未系安全带，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或者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行政处罚</p>	<p>《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九条</p>	<p>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或者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刑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495	行政处罚	<p>对违反铲装、装载与运输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p>	<p>《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九条</p>	<p>基础股</p> <p>1.立案责任：发现小型露天采石场使用人工装运矿岩，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最小间距规定的，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追究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3496	行政处罚	对废石、废渣未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渣没有防止泥石流的 具体措施的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四十条	基础股	1.立案责任：发现废石、废渣未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渣没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	追究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497	行政处罚	对电气设备没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 变电所没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四条、第四十条	基础股	<p>1. 立案责任: 发现电气设备没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 变电所没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p>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3498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却未设置截水沟的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	基础股	1.立案责任：发现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却未设置截水沟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499	行政处罚	<p>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行政处罚</p>	<p>《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十条</p>	<p>基础股</p> <p>1.立案责任：发现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p>	<p>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暂行规定》第七条、形。 第八条、第九条、第 十条</p>		
--	--	--	--	--	---	--	--

3500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行政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基础股	<p>1.立案责任：发现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	------	--------------------------------	--------------------------------------	-----	--	--	---	-------------------------------	--

3501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行政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基础股	<p>1.立案责任：发现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3502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	基础股	<p>1.立案责任：发现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应急管理部门审</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p>	监督电话： ： 028-6385	

		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p>查同意擅自施工的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8031、028-63858306	
3503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行政处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发现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p>	监督电话：0818-8235218	

		罚		<p>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504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行政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基础股	<p>1. 立案责任：发现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p> <p>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505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基础股	<p>1. 立案责任：发现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p>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506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基础股	<p>1.立案责任：发现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507	行政处罚	对有关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基础股	<p>1.立案责任：发现有关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免责的情形。</p>			
3508	行政处罚	<p>对有关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行政处罚</p>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二项</p>	<p>基础股</p>	<p>1.立案责任：发现有关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3509	行政处罚	对有关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基础股	<p>1.立案责任：发现有关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510	行政处罚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基础股	1.立案责任：发现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追究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511	行政处罚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	基础股	<p>1.立案责任：发现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3512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基础股	<p>1.立案责任：发现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3513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	基础股	<p>1.立案责任：发现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行政处罚	条、第三十八条	<p>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3514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在登记注册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基础股	<p>1.立案责任：发现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p>	<p>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p>	<p>监督电话：0818-8235218</p>		

		<p>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行政处罚</p>		<p>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	--	---	--	--	---	---	--	--

351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七条、第三十八条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351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建立健全本单位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并将本</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并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要求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八条、第三十八条	股、执法大队	<p>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明确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要求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第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刑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51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进行打击报复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四十一条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违反《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进行打击报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的行政处罚			<p>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351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未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 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公务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	--	--	--	---	---	---	--	--

3522	行政处罚	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五条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	------	--------------------------	------------------------	------------------	--	--	---	-------------------------------	--

3523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行政处罚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	煤监股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	------	-----------------------	----------------------------	-----	--	--	---	-------------------------------	--

3524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行政处罚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	煤监股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	------	----------------------	----------------------------	-----	---	--	---	-------------------------------	--

3525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行政处罚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第三项	煤监股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	------	------------------------	----------------------------	-----	--	--	---	-------------------------------	--

3526	行政处罚	对煤矿领导 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行政处罚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	煤监股	<p>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3527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违反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	基础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p>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528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或者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规定第一款	煤监股	<p>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企业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或者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或者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规定，或者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或者不</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者未 配备专兼职 安全培训管 理人员 ， 或者用于安全 培训 的资金不 符合 规定 ， 或者未 按照统 一的 培训大纲组 织 培训 ， 或者不 具备 安全培训条件 进行 自主培 训 ， 或者委 托不 具备安 全培 训条 件机 构进 行培 训的 行政处 罚		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八十三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3529	行政 处罚	对具备煤矿 安全培 训条 件的机 构未 按照 规定 的培 训大 纲进 行安 全培 训 ， 或者 未经 安全 培训 并考 试合 格颁 发有 关培 训合 格证 明的 行政处 罚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规定第二款	煤监股局	1.立案责任：发现具备煤矿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530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或者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	危化股	<p>1. 立案责任: 发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或者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p>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531	行政处罚	<p>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或者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或者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p>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p>	<p>危化股</p>	<p>1.立案责任：发现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或者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或者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场的行政处 罚		<p>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免责的情形。</p>			
3532	行政 处罚	<p>对烟花爆竹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 员、外来人 员、车辆出入厂(库)区 登记制 度，或者未 制定专 人管 理、登记、分 发黑 火药、引火 线、烟火药及库 存和中 转效 果件的安 全管 理制度，或者 未建 立烟 花爆 竹买 卖合 同管 理制 度，或者未 按规 定建 立烟 花爆 竹流 向管 理制 度的行政处 罚</p>	<p>《烟花爆竹生产 经营安全规定》第 三十五条</p>	<p>危化股</p>	<p>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 员、外来人 员、车辆出入厂(库)区 登记制 度，或者未制定专 人管 理、登记、分 发黑 火药、引火 线、烟火药及库 存和中 转效 果件的安 全管 理制度，或者未建 立烟 花爆 竹买 卖合 同管 理制 度，或者未 按规 定建 立烟 花爆 竹流 向管 理制 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 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七 十条、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八条、第七 十九条、第八十条、 第八十一条、第八 十二条、第八十三 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 执法人员依法履职 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第二 十条、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第二 十三条、第二十五 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 违法违纪行为政纪 处分暂行规定》第七 条、第八条、第九 条、第</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七十六条，《行 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 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 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 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 员政务 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 关 公务员 处分条 例》第十四条、第十五 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 执 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 定》第十 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免 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十条		
3533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或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	危化股	<p>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或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3534	行政处罚	<p>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或者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行政处罚</p>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	<p>危化股</p> <p>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或者拒绝、阻挠受应急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535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或者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或者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时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或者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或者留存过期及废弃的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	危化股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或者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或者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时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或者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或者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或者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或者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烟花 爆竹成品、半成品、原 材料等危险 废弃物 ， 或者企业内部及生产区、 库区之间运 输烟花爆竹 成品、半成 品及原材料 的车辆、工 具不符合国 家标准或者 行业标准规 定安全条件 ， 或者允许未 安装阻火装 置等不具备 国家标准或 者行业标准 规定安全条 件的机动车 辆进入生产 区和仓库区 ， 或者存在 其他事故隐 患的行政处 罚		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 或者存在其他事故隐患的 ， 予以审 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 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 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 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 ，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 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 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 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 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 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定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 行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第九条、第 十条			
3536	行政	对未按规定 填写煤	《煤矿领导带班	煤监股	1.立案责任： 发现未按规定填写煤矿	1.《中华人民共和国	追责情形：	监督电话：

	处罚	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行政处罚	下井及安全监管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第五项	<p>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18-8235218	
--	----	---------------------------------------	---------------------	--	---	---	--------------	--

3537	行政处罚	对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行政处罚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	煤监股	<p>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28-63858031</p> <p>、 028-63858306</p>	
3538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	<p>1.立案责任：发现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p>	<p>监督电话： 028-6385</p>	

		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行政处罚	法》第二十七条	股、执法大队	增加业务范围等）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8031、 028-6385 8306	
354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p> <p>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	--	--	--	---	---	---	--	--

3541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合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35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股、执法大队	<p>序和相关内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54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行政处罚		<p>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544	行政处罚	对未在开展现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在开展现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项</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p> <p>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545	行政处罚	<p>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行政处罚</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p>	<p>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p>	<p>1. 立案责任: 发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p>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行政机关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	--	--	--	---	---	---	--	--

354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	------	------------------------------------	-------------------------	------------------	--	--	---	-------------------------------	--

3547	行政处罚	对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3548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	<p>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八项	股、执法大队	<p>1. 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549	行政处罚	对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九项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大队	<p>1. 立案责任：发现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550	行政处罚	<p>对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p>	<p>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p>	<p>1. 立案责任：发现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大损失的 行政处罚			<p>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p> <p>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551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一项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p> <p>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p>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554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煤监股	<p>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第六十七条、第七、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p>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3557	行政处罚	<p>对未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八条规定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的；未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组织风险评估或者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防范措施的；未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安全生产数据的行政处</p>	<p>《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p>	<p>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八条规定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的；未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组织风险评估或者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防范措施的；未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安全生产数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罚			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3558	行政处罚	对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有储存）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储存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二条	危化股	1.立案责任：发现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有储存）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储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355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进行作业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进行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560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二)	基础股	1.立案责任:发现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3561	行政处罚	对关闭的煤矿企业擅自恢复生产的行政处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	煤监股	<p>1.立案责任：发现关闭的煤矿企业擅自恢复生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	------	---------------------	-----------------	-----	--	---	---	-------------------------------	--

3562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未按照规定为煤矿配备矿长等人员和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立救护队的；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设计的；井工煤矿未按照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的；露天煤矿的采场及排土场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持露天煤矿边坡稳定的；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行政处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	煤监股	<p>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未按照规定为煤矿配备矿长等人员和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立救护队的；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设计的；井工煤矿未按照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的；露天煤矿的采场及排土场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持露天煤矿边坡稳定的；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	------	---	-----------------	-----	--	--	---	-------------------------------	--

				<p>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

3563	行政处罚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的行政处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煤监股	<p>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447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不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不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未按地震安全性评价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未按地震安全性评价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处罚	十七条	股、执法大队、灾害防治治理救援股	<p>抗震设防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4480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十四条、《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灾害防治治理救援股	<p>1.立案责任：发现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p>	监督电话： 0818-8235218	

				<p>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第八十三条</p> <p>2.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p> <p>规定》第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	--	--	--	---	---	---	--	--

448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危化股、基础股、煤监股、执法大队、灾害防治治理救援股	<p>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8-8235218</p>	
------	------	-----------------------------	-------------------------------------	----------------------------	--	---	---	-------------------------------	--

备注：事项序号为《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中相对应行政权力事项的序号；没有序号为最新调整新增的。